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铖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1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婷	朱峻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电话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子信箱	ccir@zjcckj.com	ccir@zjcc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819,101.57	165,274,906.88	165,274,906.88	-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2,699.95	64,619,484.71	64,619,484.71	-1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97,698.83	56,108,823.34	56,108,823.34	-1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61,467.45	4,360,881.26	4,360,881.26	-1,86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4128	0.3175	-13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4128	0.3175	-13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4.65%	4.65%	-6.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8,048,897.07	1,480,571,926.51	1,480,571,926.5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6,702,155.33	1,408,183,808.65	1,408,183,808.65	-3.66%

其他追溯调整的原因：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7%	96,101,270	96,101,270	不适用	0
丁宁	境内自然人	2.90%	6,006,328	6,006,328	质押	4,732,000
海南文昌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5,291,387	0	不适用	0
海南文昌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5,271,973	0	不适用	0
海南文昌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5,058,352	0	不适用	0
丁文恒	境内自然人	1.85%	3,843,887	0	不适用	0
杭州铖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676,469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7%	2,018,637	0	不适用	0
百年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百年资管祥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6%	1,372,738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4%	1,123,6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16万股，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39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该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606,03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509,105,9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532,913.1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9,160,780.63元，本年度使用66,372,132.49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184,422,611.2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44,737,446.19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139,685,165.06
		合计		184,422,611.2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5,96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已于2024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7,269,561元、207,269,56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9.95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6.9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9.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6.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豁免，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于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豁免提交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相关的标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6.9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6.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四)项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第(六)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豁免，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于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